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汕交〔2021〕238号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一批部门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根据行政管理实际情况，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汕尾市关于开展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汕交〔2019〕102号）、《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整治全市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通告》（汕交〔2019〕121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印发〈汕尾市关于开展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汕交〔2019〕102号）
2. 《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整治全市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通告》（汕交〔2019〕121号）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12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